

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发挥各方
结合我院
业的战略合作，规范我院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管理工作，充分
资源优势，提升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相关文件精神，
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招生与指标分配

导师须协助我院进行招生宣传；

指标：

(1) 招生

师任职

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校内指导

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

第二条

1、联合培

施，论文撰写和答辩审核环节，通过紧密的沟通机制，确保研究生

培养质量，完成培养任务；

2、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应遵守双方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规

章制度；

4、联合培养研究生毕业必须符合学院《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研究
生培养方案》相关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

5、河南师范大学负责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三条 待遇与奖励

养导师应给研究生发放不低于本单位平均水平的生活补贴

。鼓励联合

2、联合培养单位要倡导研究生自愿参加医疗保险

，投保的研究

生如有重大疾病或意外发生时，按

投保协议执行。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联合培养研究生满足基本

性声明和使用授权的声明。

第五条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我院负责解释。

河南师范大学水产学院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